

2025年度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39.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3.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9.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2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9.42
总计	30	3,243.65	总计	60	3,24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149. 57	2, 975. 74	0. 00	0. 00	0. 00	0. 00	173. 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7	7.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7	7.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 77	7.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64. 99	2, 58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78. 78
20404	检察	2, 664. 99	2, 58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78. 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 289. 45	2, 210. 67	0. 00	0. 00	0. 00	0. 00	78. 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00	9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 00	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6. 45	206.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 10	31.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80	38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95.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 69	381. 76	0. 00	0. 00	0. 00	0. 00	57.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93	7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7.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 94	21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82	91.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7.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7.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7.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124. 24	2, 687. 47	436. 77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7	0. 00	7. 77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7	0. 00	7. 77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 77	0. 00	7. 7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39. 66	2, 210. 67	429. 00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2, 639. 66	2, 210. 67	429.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289. 44	2, 210. 67	78. 77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45	0. 00	68. 45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 70	0. 00	27. 7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 50	0. 00	198. 5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 58	0. 00	55. 5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80	476.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 69	439.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93	132.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 94	21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82	91.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7. 11	37.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11	37. 1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7	7.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60.90	2,560.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76	381.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0.43	2,950.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12	112.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62.54	总计	64	3,062.54	3,062.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50.43	2,592.43	3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	0.00	7.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	0.00	7.7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77	0.00	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0.90	2,210.67	350.23
20404	检察	2,560.90	2,210.67	350.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0.67	2,210.6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5	0.00	68.45
2040409	“两房”建设	27.70	0.00	27.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50	0.00	19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58	0.00	5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76	381.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76	381.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0	7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4	214.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2	91.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0
30101	基本工资	619.89	30201	办公费	78.12
30102	津贴补贴	538.28	30202	印刷费	0.32
30103	奖金	455.51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2.2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6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9	30213	维修（护）费	7.6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8	30216	培训费	1.4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302	退休费	69.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6	劳务费	16.0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186.28		公用经费合计	40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0	0.00	25.20	0.00	25.20	3.50	20.91	0.00	18.01	0.00	18.01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3,24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4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11万元，增长3.6%。变动原因是办案业务成本增长和小额零星修缮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7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7万元，下降24.7%。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地方财政负担的死亡抚恤和丧葬费较去年缩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3,243.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2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8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62万元，增长1.3%。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43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4万元，增长3.3%。变动原因是业务增加导致办案成本上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7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11万元，增长3.6%；变动原因是办案业务成本增长和小额零星修缮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公、办案等重点支出。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5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7万元的7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万元，增长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01万元，完成预算25.2万元的7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万元，增长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01万元，完成预算25.2万元的7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万元，增长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27.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办案业务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1万元，占86.1%；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占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部门外出提审、押犯、移送案卷文件等业务活动产生的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党政机关部门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7次，接待人数共191人。主要包括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党政机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发生的用餐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1万元，下降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007年省院统一采购分配的车辆，用于侦查办案业务，因本部门无车辆空编，所以该车辆未入编，归入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8%。

2025年我部门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025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2025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2万元，执行数为54.14万元，完成预算的65.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了各项检察业

务顺利开展，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遭受犯罪侵害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促进了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二是业务装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金未在当年使用完毕，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业务计划年中调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减少，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按相关规定科学规划，优先安排结转经费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2.2	54.14		65.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2	54.14		65.8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结合办案业务量和业务装备更新需求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1月初收到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通过零余额账户下达，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在预算内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执行预算，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在预算内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执行预算，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支出实行全流程监督，确保支出合理合规，责任履行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和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1. 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遭受犯罪侵害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促进了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2. 业务装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6	6	完成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3	23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65.86%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金未在当年使用完毕，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业务计划年中调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减少，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减少。下一步将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按相关规定科学规划，优先安排结转经费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完成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支出的保障率		≧95%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9%	完成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完成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